

湛江市赤坎区投资服务中心

湛江市赤坎区投资服务中心“第33届广州博览会赤坎区展团参展布展项目”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第33届广州博览会赤坎区展团参展布展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湛江市赤坎区投资服务中心；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姓路1号；联系人：叶丽婷；联系电话：13600370604。
3	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活动策划和执行方面有工作基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乡村振兴咨询服务”服务事项。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第33届广州博览会96 m ² 光地展位设计及96 m ² 特装搭建（包含展位设计搭建装饰、产品展示台、门楼搭建、灯光、美工、灯箱、图片制作、6 m ² 以上高清LED屏租赁、安装、调试、冰箱租赁和特殊用电费及特装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用等）。 2.支付第33届广州博览会96 m ² 光地租金。 服务要求是： 1. 报名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有：企业资质等证明（营业执照、成功案例等），活动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及费用报价。 2. 报名单位中标后需根据参展手册内容，在规定的时段内履行有关展位设计、报图、搭建等相关工作，（2025年8月20-21日）完成布展工作，（2025年8月25日）完成撤展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4.1馆。 2.提供服务的方式：第33届广州博览会96 m ² 光地展位设计及96 m ² 特装搭建（包含展位设计搭建装饰、产品展示台、

		门楼搭建、灯光、美工、灯箱、图片制作、6 m ² 以上高清 LED 屏租赁、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冰箱租赁和特殊用电费及特装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用等); 支付第 33 届广州博览会 96 m ² 光地租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总价。 3.计价标准: 项目经费整体包干, 应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展位特装设计搭建、灯光、美工、灯箱图片制作、6 m²以上高清 LED 屏租赁、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冰箱租赁和特殊用电费、特装管理费以及光地租金等支出等, 预计 180000-190000 元。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程序和标准: 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验收。
10	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3 个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前期筹备款。项目开始前, 即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 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结束后, 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后, 凭正式发票、项目合同和相关付款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相应尾款。
11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业主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未完成项目的合同金额总价的 10% 计算; 未约定完成项目验收时, 业主单位有权在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中标单位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业主单位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中标单位可要求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5% 计算; 迟延付款的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时, 中标单位有权在要求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业主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供应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湛江市赤坎区投资服务中心

2025年8月5日

